

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关于硕士研究生学术报告制度的暂行规定

交通院字〔2014〕20号

为活跃我院研究生学术氛围，加强学术交流，提高学术能力和水平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学术报告的要求

1、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后，每学年至少在全系部范围内采用多媒体作一次学术报告（在校期间至少2次）。

2、研究生在校期间至少参加4次大型学术报告会（由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报告会），并提交4份500字以上的参加学术报告记录表（见附件1）。

3、每学期开学后一周内以系部为单位上报本学期研究生学术报告安排（见附件2）。

二、学术报告的内容

报告要反映科研动态和学术前沿，要反映近一段时间内本人课题的最新进展、重要思想和取得的重要成果。

三、学术交流活动的组织实施

1、研究生学术报告活动由各系部自行组织，相关导师及研究生参加。

2、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情况将作为授予学位的必要条件。

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

2014年9月1日